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08 學年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，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項次 科別	正取	備取	缺額說明	聘任代理期間	備註
普通班 英語專長	1	擇優錄取若干名	**留職停薪缺 1**	**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**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	
註： **具英語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具有證明文件：** **一、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。** **二、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** **三、 達到 CEF 架構之 B2(高階級)者。** **四、 經地方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培訓檢核通過者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。**					
普通班 一般教師	1	擇優錄取若干名	**留職停薪缺 1**	**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**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	如本學年度有新增缺額則依序遞補。

（若有增減缺額或修正事項，依最新公告簡章為主。）

備註

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）。
2.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。
3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4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
  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5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6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**實際公告日起起至錄取足額**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（一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（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）。

（二）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ktps.hc.edu.tw/nss/p/index）。

第 1 次招考

【第 1 次招考報名人數未達所需之名額 5 倍，得開放第 2 次招考報名(將於本校網站公告)，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 上午 8 時至 9 時	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第 2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**報名資格**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 上午 9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第 3 次招考

【因第 1、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**報名資格**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3 日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3 日(一)上午 9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9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（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）	109 年 2 月 3 日(一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 年 2 月 3 日(一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 年 2 月 3 日(一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第 4 次招考

【因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4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**報名資格**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4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至 9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4 日(二)上午 9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9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（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）	109 年 2 月 4 日(二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4 日(二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4 日(三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第 5 次招考

【因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5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**報名資格**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5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至 9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上午 9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9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（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）	109 年 2 月 5 日(三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5 日(三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5 日(三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第 6 次招考

【因第 5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6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**報名資格**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6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至 9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6 日(四)上午 9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9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（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）	109 年 2 月 6 日(四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6 日(四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6 日(四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第 7 次招考

【因第 6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7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**報名資格**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
109 年 2 月 7 日（五）上午 8 時至 9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7 日(五)上午 9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9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（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）	109 年 2 月 7 日(五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 年 2 月 7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 年 2 月 7 日(五)下午 3 時 00 分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)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

本校(新竹市東區關東路 53 號)指定試場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（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)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**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**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）

1. 報名表一份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)。
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5.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。
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（無者免附）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8.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。
9. 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)。
10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11.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限時回郵 12 元郵票,如無需寄成績單請於報名表勾選)。

九、甄選報名費：

免費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（30 % ）：

請攜帶**教學檔案3冊**，不超過10頁(即單面10張、雙面5張)為限，

不加封面，裝訂成冊，勿使用檔案夾。(甄試完可取回2份)

（二）口試（70 %）：每位考生5分鐘

範圍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。

（三）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四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,備取名額: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,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、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（五）成績通知：甄試完畢次日起陸續寄發甄選成績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 https://www.ktps.hc.edu.tw/nss/p/index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（一）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收保管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後發還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（二）擬予聘任人員，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當日 16:30 前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，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（四）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（五）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
（六）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七）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（八）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※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第8次招考)

報考科別	□英語專長 □一般教師	編號		（相片黏貼處）
姓名		姓別	□男 □女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婚姻	□已婚 □未婚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	
國籍	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 □外國籍（ 國）			

地址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電子信箱			

		畢業學校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學歷	大學				
	碩士				
	博士				
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	專門學分	學校科目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
	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□合格教師 □實習教師				

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教學經歷					

繳驗證件名稱	□國民身分證 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學經歷證件 件 □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□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□切結書 □委託書 □兵役證明 □回郵信封（□不寄成績單） □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□英語專長證明文件

收件初審		複審（資格審查）	
收費		編號發准考證	
	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	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證簽收	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表(第 8 次招考)

姓名		報考科別	□英語□一般	編號	

〔一〕 經歷：

〔二〕 專長及興趣〔可附專長相關證明〕

〔三〕 教學理念：

〔四〕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(第 8 次招考)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
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
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
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(公)

(私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0　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……. ＊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＊……

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　　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(第 8 次招考)報名手續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　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(第8次招考)				
報考科別	□英語專長□一般教師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　□書面審查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　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8學年代理教師甄選(第8次招考)				
報考科別	□英語專長□一般教師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教□書面審查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